（上接 421 版）

5、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7、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剩余数量
2023年 1 月 30 日	1,123.9790 万份	21.18547 元 / 份（调整后）	147	0万份

注：上述价格调整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	归属人数
2025年 7 月 4 日	106.8171 万份	22.7202 元 / 份（调整后）	77
2025年 8 月 26 日	55.6928 万份	21.6042 元 / 份（调整后）	34
2025年 10 月 15 日	5.7150 万份	21.6042 元 / 份（调整后）	5
2025年 11 月 12 日	12.3013 万份	21.6042 元 / 份（调整后）	3
2026年 1 月 27 日	41.6376 万份	21.18547 元 / 份（调整后）	5

注：上述历次价格调整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 2,121,583 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说明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意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1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30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0 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67 号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78 亿元，公司层面绩效满足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考核结果 S、A、B+、B、C D 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25% 0%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册的 103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因此，可归属激励对象合计为 103 人。

（二）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予以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2,121,583 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2,121,583 份存托凭证

（三）本次归属人数：103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1.18547 元 / 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六）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可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的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徐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880	1.7720	25.00%
小计			7.0880	1.7720	25.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2 人）			841.5420	210.3863	25.00%
总计			848.6300	212.1583	25.00%

四、归属日及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及相关的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外，在本次符合归属条件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存托凭证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涉及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九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2、2023、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8

九号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九号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九号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 CEO 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经理层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 CEO 编制了《2025 年度 CEO 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 10 份派发现金红利 12.514 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等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等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4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期权组合等业务，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长期发展，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风险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121,583 份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6,000 万股的 0.28%。其中，首次授予 1,697,267 份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0.00%；预留授予 424,316 份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20.0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 2,121,583 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577,454 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附属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4、审议通过《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和规范运作方面的重要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5、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德宏、许单单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独立董事王德宏、许单单对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17、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专项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员工关怀长效机制，帮助遭遇重大变故的在职员工缓解短期资金压力，增强组织凝聚力与员工归属感，公司制定了《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九号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 1,583,065 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九号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 318,237 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252,962 份由公司作废处理；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140,451 份由公司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 2,121,583 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6、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577,454 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 1,740 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 134,760 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9、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59,550 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1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附属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融资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公司管理层负责融资事项的具体实施，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附属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0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wufRDvL8e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九号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4:00–15: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禄峰

独立董事：许单单

CFO：凡孝金

董事会秘书：徐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4:00–15: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wufRDvL8e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9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亿元）	18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元）	9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主要涉